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1〕54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晋升单列名额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教育晋升单列名额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1年5月27日

教育晋升单列名额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围绕“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改革，激发教师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教书育人氛围，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20〕50号）及《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临床医学院等实施方案的通知》（医学院发〔2018〕10号）等文件，制定教育晋升单列名额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拟晋升高级职务人员实行教育晋升单列名额管理。

第三条 教育晋升单列名额正高职务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年均教育晋级分达到10分，其中本科教育晋级分不少于5分。

（二）完成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学生思政工作1年，或担任教研室副主任、教研组副组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副主任或教学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规培生党支部书记等教育任职工作1年。

（三）以下至少符合1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际高质量教育论文1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发表教育论文3篇。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研究项目1项或地

厅级、校级教育研究项目 3 项。

3.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

4.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国家一等奖不计排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 10 位，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为排名前 7、5 位）。

第四条 教育晋升单列名额副高职务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年均教育晋级分达到 10 分，其中本科教育晋级分不少于 5 分。

（二）完成教研室脱产带教工作半年，或承担八年制 2 个模块课程的 PBL 教学，或专职教学秘书半年。

（三）以下至少符合 1 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国际高质量教育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发表教育论文 2 篇。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或地厅级、校级教育研究项目 2 项。

3.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4.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为排名前 13、9 位，校级一、二等奖分别为排名前 5、3 位）。

第五条 高级职务晋升申报人对社会做出其他重要或重大教育贡献等情况，应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可视同教育工作达标。

第六条 教育晋升单列名额初步候选人由各教研室、各科室、各部门推荐或个人自荐。教育办公室组织评议，提出正式候选人。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审议，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在院内公示不少于7日。由人事科提交医院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票决。

第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授权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教育晋升单列名额实施办法（试行）》（浙医妇院〔2019〕69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